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彤芳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902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性霸凌定義及構成要件。(107019023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霸凌定義及構成要件釋函1份，請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70140014A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7/09/26



1070002711